



“中国思想与社会”文丛 第一辑

● 主编 / 陈洪 李治安

冲突与期许

——元代女性社会角色与伦理观念的思考

谭晓玲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思想与社会”文丛 第一辑

● 主编 / 陈 洪 李治安

冲突与期许

——元代女性社会角色与伦理观念的思考

谭晓玲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冲突与期许：元代女性社会角色与伦理观念的思考 /
谭晓玲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 2
ISBN 978-7-310-03097-2

I . 冲… II . 谭… III . 妇女—生活方式—研究—中国—
元代 IV . D44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241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肖占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18.625 印张 4 插页 274 千字

定价：3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前 言

在人类三千年的文明史里，女性留下的历史痕迹可谓雪泥鸿爪。美国学者麦克米伦曾说，一旦我们把女性问题的内容补充进去时，我们对过去的看法就会合理地改变，我们对历史问题的理解也会加深。女性作为社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舞台上扮演着重要角色，国外业已形成独立的研究学科，国内学界与之相比却稍显逊色。而元代女性的研究，则相对缺乏专题性、全面性、综合性的规划。

有关元代女性问题的既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婚姻、女性地位、贞节观念以及教育文化等几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婚姻问题方面的成果最为丰富，集中于通婚与联姻的个案研究方面，代表文章主要有洪金富先生的《元代汉人与非汉人通婚问题初探（一、二）》（《食货（复刊）》6卷12期，7卷第1期、第2期合刊，1977年）、日本学者池内功先生的《元代的蒙汉通婚及其背景》（《民族译丛》1992年第3期。郑信哲译自《亚洲各民族的社会与文化——冈本敬二先生退官纪念文集》，图书刊行会1984年版）、白翠琴的《斡亦刺贵族与成吉思汗系联姻考述》（《民族研究》1984年第1期）、周清树先生的《汪古部与成吉思汗家族世代通婚关系》（《蒙古史研究论文集》，第1辑）、罗贤佑先生的《试论元朝蒙古皇室的联姻关系》（《中国民族史研究》1987年）、萧启庆先生的《元代几个汉军世家的仕宦与婚姻》（《中国近世社会文化史论集》1992年）、杨志玖先生的《元代回汉通婚举例》（《元史三论》）等。因考察角度不同，这些文章除洪金富先生的《元代汉人与非汉人通婚问题初探（二）》关注了“妇女本身”在这种婚姻关系中的命运（考察

了“异族之妇”在夫家的地位、与夫君家人的关系及其所生子女的地位问题)、周先生考察了下嫁到汪古部的公主与嫁到黄金家族的王妃的世系外,大多偏重于婚姻与政治的关系,而在这种婚姻关系中女性起怎样的作用,则少有论及。实际上这种带有政治性的通婚,女性是被作为一种特殊的政治交换品,不过是政治利益交换的工具。

此外,徐适端《元代平民妇女婚姻生活考》(《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从“婚姻中的经济筹码”、“屈辱的婚姻生活”、“与不幸婚姻的抗争”几个角度论述平民女性的婚姻生活,笔者认为有些偏颇,不能说明整个平民女性婚姻生活。

婚姻个案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收继婚与赘婿婚方面。收继婚主要以洪金富先生的《元代的收继婚》(《中国近世社会文化史论文集》1992年)、杨毅的《说元代的收继婚》(《元史论丛》第五辑)为代表,但笔者认为有关收继婚在北方流行的原因,仍值得进一步商榷。王晓清的《试论元代的赘婿婚制》(《史学月刊》1990年第6期),阐述了赘婿婚流行的原因,而此婚制中女性的地位也值得再次关注。

女性地位方面的研究则主要集中于蒙古女性,由于她们在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政治表现也较为突出。胡务《蒙元皇后与元朝政治》(《求索》1990年第3期)、美国学者M·罗莎比《忽必烈家族中妇女的政治作用》(《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91年第1期,瞿大风摘译于联邦德国威斯巴登1979年《中—蒙研究》)是此方面的力作。徐适端的《试析元代妇女在法律中的地位》(《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探讨了中原汉族女性法律地位的种种表现。

关于元代汉族女性贞节观的讨论,有贞节观念强化或淡薄两大阵营。贞节观念强化以董家遵先生的《历代节烈妇女的统计》(《现代史学》第3卷第2期)、杜芳琴《元代理学初渐对妇女的影响》(《山西师大学报》1996年第4期)为代表,董先生据《古今图书集成》统计了各代列女人数,总结了宋元两代烈女殉夫的方式,认为从宋代开始,列女人数突增是贞节行为制度化的结果;杜芳琴则论述了元代理学与贞节观念的关系,认为元代女性的贞烈行为直接影响了明清两代对节烈的狂热与普泛。张靖龙《元代妇女再嫁问题初探》(《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1期)则是

论证元代女性贞节观念淡薄的力作，此文认为程朱理学并未对元代女性的自由改嫁产生实际影响，蒙古、色目实行的收继婚俗对贞节观念起到一定的淡化作用；元前期，对妇女的再嫁采取宽松、自由的态度，元后期贞节观念得到官方的重视与强调，但终元之世，妇女自由改嫁的风气并未产生实质性的改变。韩志远《关于元代社会风尚的几个问题》（《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3期）也认为元人不重贞节，元代女性的节烈观与宋代存在很大差别。

关于蒙古女性的贞节观念，没有专文论及，洪金富在《元代的收继婚》中，介绍了脱脱尼和祥哥刺吉拒绝收继的情况；张靖龙的《元代妇女再嫁问题初探》（《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1期），则论及了蒙古妇女丧夫后被收继、改嫁的情况。

女性教育、文化及特殊群体方面的研究则有王风雷的《蒙元帝王之母与家教》（《内蒙古师大学报》1994年第1期），认为蒙元帝王之母在家庭教育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陈垣先生的《元西域人华化考·女学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中介绍了一些受儒学影响的色目女性的情况。日本学者大岛立子于1999年发表了《元代的女性与教育》（中国女性史研究会编《论集·中国女性史》，引自《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年日本史学界关于五代、宋、元史的研究》，堤一昭撰，张学峰译，2001年第10期）一文，认为元知识阶层重视对有才能的女子进行教育，意在培养知识型母亲，从而期望知识型母亲在家庭中对子女的教育起积极作用，维持家族的兴旺和发达。

一些对元代具体人物介绍往往也涉及到元代女性的文化素养，如曾亚兰《元代学杜女诗人郑允端》（《杜甫学研究》1994年第3期），对由诗歌透露出的不凡气质和宗杜学杜的诗学主张予以系统论述。台湾学者姜一涵的《元代奎章阁及奎章人物》（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发行，1981年）则介绍了祥哥刺吉的书画收藏及其与文人的交往。

作为元代女性的构成部分，还有一些以往不被人重视或忽略的特殊群体，如高丽贡女与元代艺妓。喜蕾的专著《元代高丽贡女制度研究》（民族出版社，2003年8月版）阐述了高丽贡女制度这种政治现象产生的原因、发展，贡女制度的实质，贡女制度作为文化现象的历史内涵，

喜蕾的研究填补了元朝与高丽双边交往的一个空白。对于元代艺妓的关注，以往多与元杂剧研究关系密切。如 1954 年 9 月 11 日，叶玉华在《光明日报》上发表《说北曲杂剧系由女性演唱》，罗斯宁于 1998 年发表的《元艺妓与元散曲》（《中山大学学报》1998 年第 1 期），王书奴的《中国娼妓史》（岳麓书社 1998 年版），都阐述了元代艺妓对元曲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而艺妓的命运则少见关注。

通过以上对元代女性研究概况的介绍，可见选题大多集中于婚姻、贞节观念方面，有很多问题语焉不详或尚未涉及，尤其是对蒙古、色目的研究还有很大的局限性。

女性问题包罗万象，由于时间及能力所限，面面俱到难以达到一定要求，故笔者拟在前人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突破传统上零散性的研究，在兼顾系统性的同时，又要突出重点，把“元代女性”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的同时，更注重个体的状况，力求在元代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下，使元代女性的研究具体化、地域化、深入化。本文力图以女性的视角审视元代历史中的女性，以审视的眼光来重新定位历史中的女性，从而对元代历史的研究有所裨益。

传统意义上的古史研究多侧重于政治运作、典章制度的考订，对于历史主体——人予以的关注，也仅限于留名青史者的传记与年表。而女性作为历史主体组成的重要一半，其发现却是在 20 世纪中叶，但无论是史料史源，还是研究成果，都无法达到与其应有地位相称的层次。

作为女性，笔者始终认为自己在理解历史当中的女性和她们的行为方面，应该较男性有一定的优势，于是不揣浅陋，就自己所接触到的史料及前人研究成果，对元代女性的历史轮廓进行某种尝试性的勾勒。由于史料及切入点的局限，权且定名为《冲突与期许——对元代女性社会角色与伦理观念的思考》，全文共分为四章：

在“元代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女性”一章中，“元代女性的婚龄”主要以婚龄的礼法规定作为切入点，并对 162 个有文字记载的实际婚龄样本进行了量化分析，证明了元代女性“十四成婚”的普遍性；同时对于部分早婚、晚婚案例及择偶观念也进行了考察。“元代特殊婚姻形态中的女

性”一节，主要就“收继”、“典雇”、“赘婿”及“僧道婚”分别展开考察，侧重于这些特殊婚俗的流行原因、社会影响及女性在这些婚姻形态中的命运。“元代女性的家庭角色”将女性一生在家庭中担当的不同角色，划分为不同时段，通过对于她们“为人女、妻、媳、母、婆”角色与地位的考察，全面描绘了元代女性家庭角色的转变与生活。“妾”作为家庭中的特殊成员，其来源、途径在元代有了新的变化。围绕妾在家庭中的关系与地位”，一些士人也提出不同的“置妾观念”。“元代的判决离婚与女性的法律地位，主要从法律角度分析女性的地位。元官府针对元代社会“将妻转嫁、卖休、典雇”的风尚，判决离婚也体现出一些新的拓展与突破，突出表现为“义绝”范围的扩大。这些具体司法的调整并不能对女性从属丈夫的法律地位有丝毫动摇。“元代的女性再嫁”一节，以元政府对女性再嫁的态度作为背景，具体分析了元代女性由于“夫亡”、“休弃”、“断离”、“收继”、“嫁卖”及“强赘（娶）”等多种再嫁类型，指出朝廷尽管在“身份”、“经济”、“守服时间”等方面对部分特定女性进行了再嫁限制，但元代女性再嫁现象依然广泛存在并受到社会宽容。

在“元代女性的教育、职业与宗教信仰”一章中，笔者重点就女性教育中“女德”的凸显展开考察，并归纳了该历史时期女性教育的主要内容与实现途径，并对最能代表元代女性教育成就的“教育自觉与文化传承”进行探讨。“元代女子的职业与生计”一节，对于文献中记载的女性生计、职业进行分析，总结了元代女性职业生计所体现出“层次低、范围窄、社会接受度低”的可悲状况。“宗教信仰”一节，就元代女性日常信奉的佛教、道教及其他宗教进行考察，对女性“出家”、“寺观修建”、“施舍钱财”、“营奉造像”及“居家自修”等不同信仰方式加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元代女性的信教原因。

“元代与女性有关社会痼疾”一章主要讨论元代社会“掳掠妇女”、“女口买卖”及娼妓状况。分析了对女性实施“掳掠”、“买卖”的各种势力、具体操作与中间环节，探讨了这类社会痼疾存在、蔓延的主要动因，记录了女性的不屈与反抗及其大致归宿。并对元政府打击妇女掳掠、买卖的措施及实际效果进行了客观评估。元代的娼妓大体可以分为“宫妓”、“官妓”、“市妓”三类，其身份与来源途径决定了她们在“政治、

法律、婚姻、服饰”方面必须遵守“良贱区隔”，尽管她们与士人“唱和捧奉”，甚至两情相悦而喜结良缘，但终究不能摆脱不为主流社会所容的人生命运。

文章的最后一个部分集中讨论了“元代列女与贞节观念”，笔者从元代列女人数分析入手，在客观分析了史源与史家意识对于列女人数影响的同时，也深入剖析了元代的社会背景与礼教需求，从“社会动乱”、“从众心理”、“女性缠足”三个方面考察了“列女”之风的背景与由来，分析了当时社会对女性教育控制的继续增强及旌表的利益刺激。“元代的列女群”一节，根据元代社会对女性“贞、孝、节、义、烈”的道德需求，将元代列女进行分类研究，归纳她们的主要活动并对其行为进行分析。

“未亡人”是孀居守节女性的自称，笔者通过对“礼教观念”、“家庭责任”、“法律限制”、“物质荣誉”、“自愿守志”等守节背景的探讨，分析了元代节妇“青灯败帷，不易其操”的艰辛生活，并对当时社会舆论评价予以归纳。“元代的列女旌表”一节，主要考察了元代列女旌表措施的恢复过程、程序规范与制度完善，总结归纳了元王朝列女旌表的基本（标准）程序、特殊程序以及审批复核审查制度的建立。并对“立庙树祠”、“表门树坊与免除差役”、“赐粟帛”、“旌烈女墓”等旌表规格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笔者分析了元代列女旌表的特点与效果，归纳了元代列女旌表实际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指出守节女性成为列女旌表之主体的基本趋势。本文的最后，笔者对于元代女性的贞节观念进行了分析与评估，通过“道德期许与贞烈行为”、“现实需求与操守抉择”和“等级差别与伦理苛责”三个层次的论述，集中表述了笔者“对元代女性贞节观念强化的概念持保留态度”的观点。

本文篇章的设定皆以女性问题立意，选题直接以女性问题作突破口，运用丰富的资料探听元代女性的心声，从而对她们的个体命运、情操、社会生活有新的认识，力争拓宽研究面，全方位、多层次地展现元代女性风貌。

元朝疆域空前广大，南北方由于统一时间不同，地缘环境的迥异，风俗传承也各有渊源，女性风貌差异性较大。因此，各地、各族、各阶

前 言

层的女性风貌不能一概而论，如对收继婚、典雇婚的研究，南北就不能一概而论，故在论述过程中尽量注意地域、族属、阶层的差异。

本文在继承传统史学研究方法如分析法、归纳法、考证法、比较法等一些方法的基础上，运用民俗学、民俗地理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伦理学、数理计量法等，尽量进行多维研究。如对婚姻个案的研究只有在采用民俗学、民俗地理学等学科的理论，才有可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女性的角色转换，也要借助于社会学的理论；有关贞节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只有在深入分析元明两代的社会历史背景，同时采用社会心理学的分析方法，才能对此有所突破。在具体问题的阐述过程中，尽量把元代女性同唐宋、明清时代女性做纵向比较，从而定位元代女性在历史中的地位。

另外，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笔者有意全方位展现元代女性的风貌，但由于史料的缺乏，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尤其是蒙古族、色目女性的情况，在整个文章中显得单薄，难以同汉人、南人相提并论。在文章的结构规划上，曾一度试图按元代“四等人”制阐述，可又受全文的整体内容制约，故只能是有多少史料就说多少话。笔者唯有寄希望于他日，能单独以蒙古族、色目女性问题立意，真正把元代女性的研究全面化。

由于元代女性史的研究尚处于初步阶段，虽然有一些可借鉴的研究成果，但笔者理论修养的缺乏、对新学科知识掌握的欠缺、新方法运用的困难，有可能使一些问题的论述难以达到一定的理论水平，敬请专家、同仁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西方有这样一句谚语：推动摇篮的手是推动世界的手。但愈来愈多的人关注这些“推动世界的手”，重视女性史的研究，关注她们的命运，给予她们应有的权利与地位。以古鉴今，研究、还原元代女性的风貌，对于我们今天改善女性状况，保护女性权益，提高女性地位，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元代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女性	1
一、元代女性的婚龄	1
(一) 婚龄的礼法规定	2
(二) 女性实际婚龄样本分析	2
1. 女性“十四成婚”的普遍性	8
2. 一定范围内女性“早婚”现象的存在	8
(1) “童婚”陋习与变相嫁卖	8
(2) 夫家提前迎娶	9
(3) 特殊社会事变也是造成早婚的突发因素	9
3. 女性晚婚	10
(1) 父母钟爱	10
(2) 父家“严于择对”及“崇儒情结”	11
(3) 贫不能嫁	11
(三) 结论	12
二、元代特殊婚姻形态中的女性	13
(一) 收继婚	13
1. 收继婚流行区域与原因分析	13
2. 女性对收继婚的抵制	17
(二) 典雇婚	18
1. 出典原因	18

2. 承典原因.....	20
3. 典雇婚引发的社会问题.....	21
4. 典雇婚流行的区域.....	21
5. 元政府对典雇婚的态度.....	24
(三) 僧道婚.....	24
1. 僧道婚盛行的根本原因.....	24
2. 僧道婚的发生状况及其对世俗择偶观念的影响.....	26
3. 元政府对僧道婚的抑制.....	28
(四) 赊婿婚.....	30
1. 入赘与招赘原因补充.....	31
2. 军户招赘.....	31
3. 赊婿出逃与休弃.....	33
三、元代女性的家庭角色.....	35
(一) 为人女.....	35
(二) 为人妻.....	37
1. 辛劳持家.....	37
2. 相濡以沫.....	39
3. 情愫绵绵.....	40
4. 夫妇间的不和谐因素.....	41
(1) 夫妻双方家庭地位的不对等.....	41
(2) 妻子往往成为家庭暴力的对象.....	42
(三) 为人媳.....	43
(四) 为人母.....	45
(五) 为人婆.....	48
四、元代的妾.....	50
(一) 元人蓄妾情况之考察.....	50
1. 置妾途径.....	50
(1) 籍没转赐.....	50
(2) 正当求娶.....	50
(3) 直接购买.....	51

(4) 雇人之妻为妾	51
2. 纳妾之动机	51
3. 元人的蓄妾观念	53
(二) 妾的家庭关系与社会地位	54
1. 妾的法律定位	54
2. 妻妾关系	55
3. 妾的其他处境	58
五、元代判决离婚与女性的法律地位	60
(一) 元代判决离婚的适用范围	60
1. 对“七出”的继承	61
2. “义绝”范围的扩大	61
(1) “将妻转嫁、卖休、典雇”类	62
(2) “奸非”类	63
(3) 家庭暴力类	64
(二) “违律成婚”的法律介入	65
1. “服内成婚”判决离婚	66
2. “同姓成婚”判决离婚	66
3. 部分“良贱不婚”判决离婚	67
(三) “判决离婚”的其他情况	68
六、元代的女性再嫁	69
(一) 元政府对女性再嫁的态度	69
1. 身份限制	70
(1) 朝廷命妇不得改嫁	70
(2) 汉官所娶寡妇不受封赠	70
(3) 两广官员妻室不许改嫁	70
(4) 出征军人未知存亡者其妻不得改嫁	71
2. 经济限制	71
(1) 剥夺再嫁寡妇的财产继承权	71
(2) 裁定改嫁权归属夫家	72
3. 守服时间限制	72

(二) 元代女性再嫁类型	73
1. 夫亡再嫁	73
2. 休弃再嫁	75
3. 断离再嫁	75
4. 收继	75
5. 嫁卖	76
6. 强赘(娶)	76
(三) 元代女性再嫁状况之评析	77
1. 元代女性再嫁现象的广泛存在	77
2. 元代社会对再嫁的认同	78
第二章 元代女性的教育、职业与宗教信仰	81
一、元代的女性教育	81
(b) 元代女性教育对于“女德”的凸显	82
1. “女德”培养与礼教学习的密切关系	83
2. “女德”的养成已与“家之兴废”结合起来	84
3. “女德”成为推动社会风俗教化的参照标尺	84
(c) 元代女性教育的主要内容与实现途径	85
1. 妇(女)德教育	85
2. 技能教育	87
3. 教育的途径	90
(1) 延请“女师”	90
(2) 拜师求艺	90
(3) 入学就读	91
(4) 家教与熏陶	91
(d) 元代女性的教育自觉与文化传承	92
二、元代女子的职业与生计	98
(a) 女性生计、职业列举	98
1. 纺织业	98
2. 商业	99
3. 娱乐业	100

(1) 杂技类.....	100
(2) 曲艺类.....	101
(3) 娼妓	101
4. 雇身人	102
5. 女师、尼姑、道姑.....	104
6. 师婆、卦姑、媒婆、药婆、稳婆、牙婆.....	105
(二) 元代女性职业生计状况分析	110
1. 层次低	110
2. 范围窄	110
3. 社会接受度低.....	110
三、元代女性的宗教信仰	112
(一) 女性宗教信仰概况	112
1. 佛教信仰.....	113
2. 道教信仰.....	114
3. 伊斯兰教.....	115
4. 其他宗教信仰.....	115
(二) 元代女性信仰宗教方式之分析	116
1. 出家为尼、为道.....	116
2. 修建寺观.....	117
3. 施舍钱财、营奉造像	118
4. 居家自修.....	118
(三) 元代女性信教原因探讨	120
1. 祛灾祈福.....	120
2. 拒嫁与守节.....	121
3. 个人理念.....	123
4. 家庭影响.....	124
5. 还愿建寺或报恩出家	124
6. 被逼出家.....	125
7. 看破红尘.....	126
8. 拜佛延寿.....	127

第三章 元代与女性有关的社会痼疾	129
一、元代被掳掠的女性	129
(一) 捕掠女性的主要势力	130
1. 蒙元军队	130
2. 叛乱武装	132
3. 政府掳掠	133
4. 特权阶层与人贩	134
(二) 抗暴身死者的高尚情操	135
(三) 幸存者的归宿	139
1. 没官或掳掠将帅自用	141
2. 转卖	141
3. 出家	141
4. 赐嫁或配婚	143
5. 放归	143
6. 贲归	145
二、元代的女口买卖	149
(一) 元代女口买卖的原因分析	149
(二) 元代女口买卖的特殊动因	154
(三) 买卖女口的中间环节与操作	161
(四) 元政府打击女口买卖的措施及实际效果	164
三、元代的娼妓	169
(一) 元代宫妓、官妓、市妓	169
1. 宫妓	170
2. 官妓	170
3. 市妓	172
(二) 元代娼妓的来源与“良贱区隔”	173
1. 娼妓的来源	173
2. 良贱区隔	175
(1) 法律歧视	175
(2) 婚姻歧视	175

(3) 服饰歧视.....	176
(4) 政治歧视.....	176
(三) 元代娼妓与士人的关系	177
1. 唱和捧奉.....	177
2. 两情相悦.....	181
3. 喜结良缘.....	182
4. 纵情声色.....	185
第四章 元代列女与贞节观念	189
一、元代列女人数之分析	190
(一) 史源与史家意识	191
1. 明朝统治阶层的道德期许在前代正史编纂中的反映	191
2. 史书编纂者对“列女”标准开始产生根本性转变	192
3. 后世方志“列女目”的兴修人为地扩大了元代列女的史源	193
(二) 元代社会变乱与“烈女”之风	194
1. 社会动乱导致烈女人数大幅度增加	194
2. 从众心理是导致“以死御辱”的重要原因	196
3. 女性缠足限制了行动	198
(三) 对女性教育控制的继续增强与旌表的利益刺激	199
1. 对女性教育控制的继续增强	199
2. 旌表的利益刺激	201
二、元代的列女群	202
(一) 元代列女行为列举	202
1. 贞女与贞行列举	202
(1) “望门寡”	202
(2) 贞女自杀	204
(3) 动荡抗暴	204
2. 孝女(妇)与孝行列举	205
(1) 夫亡尽孝	205
(2) 孝女不嫁	206
(3) 自残显孝	207